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卫科教发〔2019〕117号

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订单 定向免费医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医学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培训工作

按照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进度,2014年计划

培养的 177 名本科生和 2016 年计划培养的 143 名专科生, 共计 320 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将于 2019 年 7 月毕业。

(一) 请各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规定要求, 落实好毕业生定向就业乡镇卫生院和工作岗位, 做好聘用合同签订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 请各培养医学院校按规定及时发放就业报到证、将毕业生档案寄送至各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毕业生在领取就业报到证 15 日内, 按时到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报到。

(三)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7]6 号), 订单定向免费本、专科毕业生报到后, 按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签订聘用合同。聘任起算时间为报到之日, 当月兑现相应岗位工资待遇。请各地卫生健康、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 提前做好接收准备工作, 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四) 毕业生需按照协议规定到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安排的乡镇卫生院就业, 按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毕业生申请对调调整定向就业县(市、区)的, 须在报到前在协商自愿基础上提出申请, 经双方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经省卫生健康委核准后实施(申请表见附件 1)。

(五)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 按照定向就业协议规定到指定农村乡镇卫生院服务 6 年(含试用期)以上, 本科生须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培训时间为 3 年; 专科生须参加助理全

科医生培训,培训时间为2年。

(六)培训基地医院负责学员日常管理、组织学员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并定期将学员工作学习情况反馈各订单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乡镇卫生院。定向就业乡镇卫生院应建立与培训基地医院的经常性联系,协助做好学员管理工作,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试用期满时,主动会同培训基地医院对其培训情况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获取情况等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及时办理转正定级等手续。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应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作为培训合格的一项必备条件。培训基地医院应结合培训要求,增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针对性培训内容。

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32号)精神,2019年我省继续组织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一)2019年免费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计划

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包括本科和专科两个层次,专业为临床医学、中医学,纳入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单列志愿、单独划线,提前批次录取。

本科学制5年,计划培养220人(其中中医学专业50人),培养任务由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70人)、蚌埠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50人)、皖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50人)、安徽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50人)共同承担,可单独编班组织教学(培养计划见附件2)。

专科学制3年,计划培养150人(其中中医学专业50人),培养任务由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70人)、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30人)、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中医学专业50人)共同承担,可单独编班组织教学(培养计划见附件3)。

(二)培养对象

主要招收农村生源,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定岗单位所在县(市、区)生源。培养对象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毕业后志愿投身于我省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的应、历届高中毕业生;

2. 报考本科需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3. 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成绩分别达到本科第二批次或高职(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填报定向专业志愿;

4. 免费定向医学生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医学院校和订单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签属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书。免费定向医学生在学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

(三)待遇和相关政策

1.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4290元/年·生),免缴住宿费(1000元/年·生),并补助生活费(3000元/年·生),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予以补助。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3850元/年·生),免缴住宿费(800元/年·生),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在医疗

卫生支出中予以补助。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和生活补助;延期毕业的,延续学年内的相关培养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2. 本科生经过5年学习、专科生经过3年学习并毕业后,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专科生无学位)。

3. 参加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后,在依据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设置的岗位内,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聘用制管理,培训时间计为服务年限和工龄。其在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科教秘〔2015〕183号)有关规定执行。定向服务单位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限制免费医学毕业生报名和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必须按照定向协议,首次注册在定向县(市、区)所辖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且执业范围注册为全科(助理全科)专业,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在培训基地办理变更注册,培训结束后,变更回原单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首次注册由拟执业机构(定向就业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等材料中注明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身份。

5. 免费医学生毕业前和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专升本或脱产研究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可在县域行政范围内的农村乡镇卫生院之间流动从事医疗

卫生工作。

(四) 招生录取工作程序

1.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下达的我省 2019 年医改目标任务和我省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各地需求,编制我省 2019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分县(市、区)本、专科人才培养计划(附件 2、3),由省教育厅列入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单列志愿、单独划线,提前批次录取。

2. 我省高中毕业生参加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且成绩分别达到本科第二批次或高职(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志愿报考该定向就业计划的考生于 6 月 26 日至 27 日上网填报本科或专科提前批次志愿。

3.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考生高考成绩和志愿投档,由培养医学院校按照招生政策,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如未完成招生计划,面向批次线上未录取考生“征集志愿”。同时,批次线下 20 分以内的考生也可据此计划填报“降分征集志愿”,作为同批次线上未完成计划院校降分投档的备档。

5. 7 月中下旬录取名单印发各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需求市、县(市、区)及各培养医学院校,同时在安徽省招生考试网、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网、安徽省教育厅网公布。

6. 培养医学院校和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需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考生(携准考证、身份证等)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和定向就业协议书(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 4),并将协议签订情况分别报

送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协议书签订工作于7月底前完成。

7. 培养医学院校对签订定向培养和定向就业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医学院校办理入学手续, 参加学习。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编办、人社等部门要紧密配合, 落实相关政策, 确保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工作顺利实施。

(二) 要根据免费医学生毕业时间, 按照预留编制岗位, 提前做好人员入编, 落实岗位和工资待遇等接受准备工作, 并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做好派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相关工作, 确保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按定向就业协议落实岗位和待遇, 安心参加相关培训。

(三)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的履约情况纳入医师诚信管理; 毕业后未按定向就业协议到指定乡镇卫生院工作, 或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违反规定流动的, 按照《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违约处理的若干规定(暂行)》(卫科教秘[2015]340号)等进行处理。

(四) 各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通过多种形式尽快将免费医学生招录培养工作的相关政策信息向考生和公众公布, 特别在志愿填报前到相关中学进行政策宣传和接受咨询, 通过多种措施鼓励和动员本地考生填报定向培养专业志愿, 积极投身农村医疗卫生服务

事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政策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本地高考学生报考人员数及本地考生在计划数中的占比将作为各市卫生健康年度科教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免费医学生按全科发展方向培养,承担培养任务的学校要切实做好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根据农村基层卫生工作岗位需求,制订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突出临床能力培养,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和专科要增加中医学常用诊疗技术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相关培养模式研究和改革,培养适应农村基层需要的合格医学毕业生,并定期将培养实施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培养学校向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及时通报免费医学生的政治思想、学习成绩等方面的情况。

(六)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与免费医学生在医学院校学习期间的联系和沟通,定期到培养院校探望、座谈,关心其思想、学习和生活等,助力健康成长。

(七)各市要继续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任务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按照项目要求层层分解任务,逐级签订责任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确实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待遇落实工作作为吸引医疗卫生人才留在基层服务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对未按照约定落实定向医学生就业工作的签约县,6年内将不再安排有关卫生健康人才支撑项目。

附件:1.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定向就业县(市、区)对调调整申请表

2. 2019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本科人才培养计划

3. 2019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专科人才培养计划

4. 2019 年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定向就业县（市、区）对调调整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学 生	姓 名	培 养 学 校	户 籍 市、县（区）	定 向 就 业 县（市、区）
1				
2				
对调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们两人均为定向非户籍所在县（市、区）毕业生，经协商，本着自愿原则申请对调，并服从调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恳请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调学生本人签名：1. _____、2. _____</p>				
培养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margin-right: 20px;">（签章）</p> <p style="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p>				
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p>卫生健康委（签章）</p> <p>年 月 日</p>		<p>卫生健康委（签章）</p> <p>年 月 日</p>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margin-right: 20px;">（签章）</p> <p style="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p>				

附件2

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项目本科人才培养计划

市	县(区)	临床医学专业				中医学专业	备注
		合计	安徽医科大学 培养计划	蚌埠医学院 培养计划	皖南医学院 培养计划	安徽中医药大学 培养计划	
合肥市	长丰县	14	4	3	4	3	
	肥东县	12	3	4	3	2	
	巢湖市	6	2	1	1	2	
淮北市	濉溪县	4	1	1	1	1	
亳州市	蒙城县	4	1	1	1	1	
	涡阳县	17	3	5	5	4	
	利辛县	4	1	1	0	2	
宿州市	埇桥区	2	1	0	0	1	
	灵璧县	10	2	2	2	4	
蚌埠市	经开区	1	1	0	0	0	
阜阳市	颍泉区	1	1	0	0	0	
	颍东区	2	1	0	0	1	
	临泉县	7	2	1	2	2	
	太和县	4	1	1	0	2	
	界首市	19	5	6	5	3	
	阜南县	4	2	1	1	0	
马鞍山市	当涂县	2	1	0	0	1	
淮南市	凤台县	3	1	1	0	1	
	毛集区	5	2	1	1	1	
滁州市	来安县	2	1	1	0	0	
	天长市	4	2	1	1	0	
	南谯区	4	1	1	1	1	
六安市	金安区	3	1	1	1	0	
	舒城县	5	2	1	1	1	
	霍邱县	4	1	1	1	1	
	金寨县	3	1	1	0	1	
	裕安区	7	1	2	2	2	
	叶集区	4	1	1	1	1	
芜湖市	无为县	4	1	1	2	0	

市	县(区)	临床医学专业			中医学专业	备注	
		合计	安徽医科大学 培养计划	蚌埠医学院 培养计划	皖南医学院 培养计划		安徽中医药大学 培养计划
宣城市	宁国市	3	1	1	0	1	
	宣州区	2	1	1	0	0	
	绩溪县	2	1	0	0	1	
铜陵	义安区	2	1	0	0	1	
	枞阳县	2	1	0	0	1	
池州市	青阳县	2	1	0	0	1	
	东至县	4	1	1	1	1	
安庆市	岳西县	1	0	0	0	1	
	太湖县	10	2	2	4	2	
	潜山县	2	1	0	0	1	
	望江县	6	1	1	2	2	
	桐城市	2	1	0	1	0	
黄山市	黄山区	1	1	0	0	0	
	徽州区	1	1	0	0	0	
	屯溪区	2	1	1	0	0	
	休宁县	4	1	1	2	0	
	黟县	1	1	0	0	0	
	歙县	8	2	2	4	0	
广德县		2	2	0	0	0	
宿松县		2	2	0	0	0	
合 计		220	70	50	50	50	

附件3

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项目专科人才培养计划

市	县(区)	合计	临床医学专业		中医学专业	备注
			安徽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培养	安庆医药高等 专科学校培养	安徽中医药高等 专科学校培养	
合肥市	肥东县	7	4	1	2	
淮北市	烈山区	2	2	0	0	
亳州市	涡阳县	8	3	2	3	
宿州市	埇桥区	2	1	0	1	
	灵璧县	3	1	0	2	
蚌埠市	怀远县	6	3	1	2	
阜阳市	颍上县	4	2	1	1	
	临泉县	10	5	1	4	
	太和县	4	1	1	2	
	界首市	10	3	2	5	
	阜南县	2	1	1	0	
	颍州区	2	1	0	1	
	颍泉区	1	1	0	0	
淮南市	凤台县	3	1	0	2	
	毛集区	2	1	1	0	
滁州市	天长市	2	2	0	0	
	来安县	1	1	0	0	
	明光市	4	1	0	3	
	凤阳县	3	1	1	1	
六安市	舒城县	5	3	1	1	
	霍邱县	5	3	1	1	
	裕安区	2	1	1	0	
	金安区	2	2	0	0	
	金寨县	3	2	0	1	
	叶集区	4	1	1	2	

市	县(区)	合计	临床医学专业		中医学专业	备注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培养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培养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培养	
芜湖市	无为县	3	1	1	1	
宣城市	宣州区	2	1	1	0	
	宁国市	3	0	1	2	
	泾县	5	3	0	2	
	郎溪县	1	1	0	0	
	绩溪县	2	1	1	0	
铜陵	郊区	1	0	1	0	
	义安区	2	1	0	1	
	枞阳县	2	1	0	1	
池州市	东至县	3	1	1	1	
	石台县	2	1	1	0	
	贵池区	2	2	0	0	
安庆市	岳西县	1	0	0	1	
	太湖县	3	2	0	1	
	潜山县	2	1	0	1	
	桐城市	2	1	1	0	
黄山市	徽州区	2	0	1	1	
	黄山区	2	1	1	0	
	休宁县	3	1	1	1	
	黟县	1	0	1	0	
	歙县	3	2	0	1	
广德县		4	1	1	2	
宿松县		2	1	1	0	
合计		150	70	30	50	

附件 4

2019 年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
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

协
议
书

2019 年 6 月

2019 年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_____（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考生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为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为重点充实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 志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并承诺:

(一) 完成_____ (学校) 以下第_____ 项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1. 专业: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 学制五年;
2. 专业: 临床医学专业专科, 学制三年;
3. 专业: 中医学专业本科, 学制五年;
4. 专业: 中医学专业专科, 学制三年;

(二) 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 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 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6年(含试用期) 以上(以下简称服务期), 其中本科生前3年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 专科生前2年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根据乙方毕业时间, 提前做好乙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及岗位规划安排;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 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并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落实乙方的政策待遇。

第四条 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按要求落实乙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及待遇; 在乙方按要求培训合格后, 在依据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设置的岗位内, 及时签订聘用合同, 实行聘用制管理, 并协调有关部门, 为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条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对乙方在校期间的

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六条 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享受补助生活费;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本科生经过5年学习、专科生经过3年学习并毕业后,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专科生无学位),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第八条 乙方毕业前和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专升本或脱产研究生,在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15日内,按时到甲方(即定向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毕业后按照本协议规定到指定农村乡镇卫生院服务6年(含试用期)以上,签订聘用合同。培训期间,按照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的待遇标准执行;培训合格后,在依据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设置的岗位内,实行聘用制管理,培训时间计为服务年限和工龄。

第十条 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

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但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在本县域行政范围内的农村乡镇卫生院之间流动从事医疗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以升学、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自录取之日起3年,本科自录取之日起5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15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

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接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及/或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违约处理的若干规定(暂行)》(卫科教秘[2015]340号)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就业岗位,在乙方到甲方报到1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乙方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的情况,甲方应承担乙方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按照违约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承担乙方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省卫生健康委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提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签署)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